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刊登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拟定于2009年6月2日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

2009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1%股权），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斯通中国”）“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申请”要求，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两项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关于增补Guy Chardon（中文名：纪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说明：《关于增补Guy Chardon（中文名：纪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2009年5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内容参见《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9-015），该公告已在2009年5月12日的《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上披露。

2. 《关于公司住所变更、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和证照变更登记相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根据公司的整体搬迁计划和方便公司今后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在新工厂正式投产前，需对公司持有的相关产品许可证书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进行变更，为办理上述变更手续，公司必须先尽快办理公司住所变更、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和证照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①公司住所拟由“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武珞路586号 邮编：430070”变更至“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机电工业园流芳园路特一号 邮编：430205”。

②根据公司住所的变更需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

原《公司章程》的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武珞路 586 号 邮编： 430070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机电工业园流芳园路特一号

邮编：430205

③根据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办理公司工商、税务证照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两项提案作为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 13 项、第 14 项议案，提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六日